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7樓  
承辦人：技士 羅仁榮  
電話：22289111#11616  
電子信箱：d21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130190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10000A\_1130190273\_ATTACH1.pdf、  
387010000A\_1130190273\_ATTACH2.pdf)

主旨：謹訂於本(113)年8月20日起辦理「臺中市政府113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第6期」課程，請薦派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95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請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並指派適當人員參訓。
- 三、本案課程說明如下：
  - (一)時間：本年8月20日至10月15日(每週二、四為原則)。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2會議室，其中電子採購實務則於本府地方稅務局6樓電腦教室。
  - (三)參加對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同仁。參訓名額70名，本府各機關學校內無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優先

總務處 收文:113/07/05



1130004235

有附件

錄取，另本市和平區公所得優先錄取3名。

(四)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4,900元整，由學員自行支應或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本府不負擔訓練費用，本市和平區公所推薦參訓人員免收訓練費用。

(五)報名方式：請於本年7月16日至24日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首頁，點選「終身學習」線上報名參訓。

#### 四、配合事項：

(一)本府秘書處將依說明三優先錄取原則及報名時間先後排序錄取及備取名單。錄取人員以 E-mail 通知並寄送報名表及繳款單，請於通知翌日起3日內完成繳費(未依限繳費者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並將繳費單據正本及報名表逕送本府秘書處開立收據；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參訓，請於本年8月13日前填具取消報名申請表(置於前項網頁項下)函送本府秘書處，俾利辦理學員遞補。

(三)學員名單另於開課前函知所屬機關學校，請核予參訓人員公假，參訓者依實際出席上課時數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五、檢附本府113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第6期開班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